

北关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我局依托北关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发布 45 条。其中，社会救助业务信息 13 条，监督检查信息 2 条；养老服务通用政策信息 11 条，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公开信息 9 条，养老业务办理中的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2 条，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10 条，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中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2 条，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公开 1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上年度结转数量为零，2024 年度转下年度为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局组织了低保、养老、社会事务三个科室进行政务公开的培训学习，结合民政工作的特点，规范公开信息的公开渠道，对每一条信息的发布，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四）平台建设方面：2024 年度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开展的同时，把政策宣传延伸到街道、社区，使新的政策及时地贯彻到基层中。结合民政工作实际，以民政为主线，在政务公开的工作中，加强服务理念，“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民政工作的第一要务。

（五）监督保障方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专人管理、监督的同时，增加对发布程序的监督管理。对相关科室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审核。每季度对街道政府信息公开进行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正常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府部门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公开的信息质量不高。
- （二）改进措施。一是学习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转变理念,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标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三是强化政策解读和工作落实情况,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